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564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希

邱彥倫

被告 鄭崇文律師（即謝佩珊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謝佩珊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33,8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謝佩珊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3,8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原告與謝佩珊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31條定，原告與謝佩珊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謝佩珊於民國108年10月間向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使用，依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，當月消費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未清償部分，應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3項約定計算循環信用利息（最高不逾年息15%）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

延利息外，尚應給付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500元之逾期手續費，最高連續收取以3個月為限。詎謝佩珊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24條約定，謝佩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3,837元（內含本金9萬7,171元）及利息未為給付。而謝佩珊於112年9月26日死亡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949號裁定選任被告為其遺產管理人，故被告應於管理謝佩珊之遺產範圍內，就其所遺債務負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信用卡款項應由原告舉證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；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包括清償債權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。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

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提出BANK 3.0線上申請信用卡申請書、系爭契約、持卡人基本資料暨結欠本金適用利率統計表畫面、新北地院114年2月17日新北院楓家泰114年度司家催字第8號公示催告公告、交易暨繳款歷史明細表、謝佩珊之身分證影本等件為證，並有謝佩珊之個人基本資料、新北地院113年12月16日新北院楓家泰113年度司繼字第2949號公示催告公告存卷可佐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被告固辯稱信用卡款項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等語，然被告就原告提出上開證據內容有何錯誤之處未為具體答辯，亦未就清償之內容、欠款餘額等節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自無從逕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謝佩珊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---	---	----------	----

01 第一審裁判費 2,540元
02 合 計 2,540元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
1	5,693元	自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16%計算之利息。
2	2萬7,993元	自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38%計算之利息。
3	3萬0,583元	自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48%計算之利息。
4	1萬3,298元	自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1%計算之利息。
5	1萬7,045元	自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71%計算之利息。
6	2,559元	自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